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義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9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義隆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藍義隆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謝文枝於警詢時之證述」、「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901號

06 被 告 藍義隆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藍義隆於民國113年8月23日21時43分許，在宜蘭縣○○鎮○
13 ○路0段000巷0號「浮崙卡啦OK」消費完畢離開時，見謝文
14 枝將自行車1台停放在上址前且未上鎖，竟基於意圖為自己
15 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牽走該台自行車離去而竊取得
16 手。嗣謝文枝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畫
17 面，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謝文枝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訊據被告藍義隆固然坦承於上揭時地牽走告訴人謝文枝之自
21 行車，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竊盜犯行，辯稱：我當時喝醉酒
22 牽錯了等語。惟被告供稱其當日係搭乘友人便車前往上址消
23 費，並非騎自行車前往，且依警員提供之查獲現場密錄器影
24 像，被告並無酩酊姿態，另有監視器錄影及擷取畫面等在卷
25 可稽，足認被告辯稱酒醉牽錯車等情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
26 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犯
28 罪所得自行車1台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29 管單1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
30 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檢 察 官 葉怡材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葉 怡 伶